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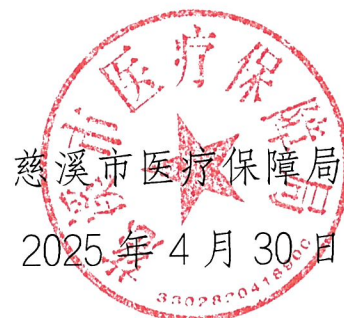
#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

## 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81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市民政局（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施利戎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第 28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起，我市已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只要参加宁波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通过评估认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由长护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本护理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所需费用由长护保险基金按规定进行支付。



（联系人：胡双泉，0574-63962219）